

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12 个月（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7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注：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二、申报所需材料

1. 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吸纳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

4. 勐海县 2019 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一式两份）；

5. 勐海县 2019 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岗位补贴申报表（一式两份）。

三、补贴发放审核程序

1. 各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并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推荐；

2. 由县扶贫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复审；

3. 向社会公布；

4.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补贴资金。

四、申报时限

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申报地点

勐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解添 邵傥

联系方式：0691—5122269（传真）

电子邮箱：mhgy22269@163.com

- 附件：1.勐海县 2019 年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
花名册
- 2.勐海县 2019 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申报表
3. 勐海县 2019 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岗
位补贴申报表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
